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7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被　　告　舒桂英

何震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及補正具原告簽章之起訴狀正本（原起訴狀正本未簽章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而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